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9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2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

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) 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3.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(周四)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:

1.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2.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